土地市场信用信息告知书

**{Number}**

**{Name}**：

根据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监管信息或相关部门（媒体）提供信息，你单位在**{Credit}**过程中存在以下失信行为：**{Description}**。你单位认为上述信息与实际不符，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异议，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逾期未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但经审核认定不成立的，我局将通过门户网站公示上述失信行为信息。若对审核结论不服，可在信息公示之日起 30 日内向市国土资源局提出申述，逾期未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但经审核认定无效的，该信息正式记录你单位土地市场诚信档案，并作为信用评价的依据。

特此告知！

联系人：{Contact} 联系电话：{TelPhone}

{Signature}

**{Time}**